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30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毅，男, 1963年6月3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:120102196306030572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河东区唐口新村6段1号楼3门301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91号。2014年3月6日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3月1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4]2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毅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文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毅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10月8日，被告人赵毅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 (卡号为6226880008209868), 开卡使用并用于个人消费。2013年7月17日，被告人赵毅最后一次还款后再无还款，经银行多次催收仍拒不还款。截至 2014年2月21日，被告人赵毅恶意透支消费本金人民币29982.64元。后中信银行报案，公安人员于2014年3月6日将被告人赵毅传唤到案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赵毅的家属退清中信银行欠款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赵毅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肖某的陈述及单位报案材料，信用卡催收记录及公安机关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毅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骗取银行人民币299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赵毅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赵毅能积极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，酌情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司财产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赵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3月6日起至2015年3月5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